

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98 号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，称公司董事长黄作庆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大连市公安局正式逮捕，公司财务总监孙树玲已取保候审，公司独立董事孙安民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说明：

- 1、请说明截至目前黄作庆、孙树玲涉嫌虚开发票罪的相关情况，是否涉及与公司相关的单位犯罪。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、请说明上述公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日常管理及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- 3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8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31日